

Chung hua jen

Asia Lib
J
9
CA
18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六三年

第二号 (总第七一号)

四月二十七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边界条约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
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条例的决议..... (22)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 共和国边界条约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深信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根据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正式划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既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般的传统友谊和合作事业；为此，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尤睦佳·泽登巴尔。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条约双方同意，两国边界线的走向叙述如下：

一、从中蒙边界西端起点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的奎屯山（塔本波格大烏拉）四〇五〇米高地起，界线沿着额尔齐斯河（哈尔额尔齐斯

河)和科布多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脈(蒙古阿尔泰山脈)正干分水岭而行,經過标高为四三五五米的友誼峯、布的烏哈那斯大坂(波斯塔盖因大坂)、标高为三六二二点四米的阿拉齐則里根烏拉、曼迪万大坂(布土哈那逊大坂)、索米因大坂、塔黑拉根大坂(塔黑勒特大坂)、三三八六点八米高地、霍米因大坂、三一八一点二米高地、扎嘎苏亭大坂、伊赫土龙尼大坂、苏姆代里根大坂、三五〇一点四米高地、标高为三九四三点二米的溫都尔海尔汗山、烏尔莫盖提大坂(依尔莫盖特大坂)和三三二六点四米高地,到三二九一点九米高地。

二、从三二九一点九米高地起,界綫沿哈拉尔次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加馬特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脈(蒙古阿尔泰山脈)支脈分水岭向东南,經過标高为三一六一点四米的克騰阿尔峡烏拉,到吾土布拉克大坂,然后沿呼衣提河(哈布察勒布拉克果勒)和吾土布拉克河之間的分水岭,向东北轉东到二二九五点六米高地正北約〇点〇八公里处的一点,再以直綫向正子午綫东北五十六度四十二分的方向到加馬特河,然后順該河而下,到一条道路过河处,再沿河南岸的道路到加馬特河,然后順加馬特河到該河和吾土布拉克河的汇合处,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而上,到二七六一点二米高地,然后沿加馬特河和新金沟(新薩拉)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而下,經二二二五点五米高地,到新金沟(新薩拉)和交尔特河的汇合处,再順交尔特河而下,到該河和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的汇合处,然后沿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和小杜尔公河(伊赫杜尔公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經三〇二九点五米高地到三二一五点一米高地,再沿东岔河(庫尔木图河)和交尔特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三五七四点六米的奥夫琴烏拉,然后沿山脊向东偏南,經過三〇八六点八米高地,在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馬尔河)和从西面流入該河的一个无名支流的汇合处以南〇点四公里处穿过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馬尔河),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北而上,到阿尔泰山脈(蒙古阿尔泰山脈)的三〇五六点八米高地,然后沿东岔河(庫尔木图河)和沙格

塞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脈（蒙古阿尔泰山脈）正干分水岭大体向东，經庫爾木图大坂（伊赫大坂），轉向东南，到三〇三九点九米高地以西約〇点七公里的山脊上的一点，再沿山脊向西南經二九三六点〇米高地，轉南偏东行約一点五公里，穿过克孜勒克牙河（布尔克土亚斯哈尔河），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到二九九八点二米高地。

三、从二九九八点二米高地起，界綫沿着額尔齐斯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沙格塞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脈（蒙古阿尔泰山脈）正干分水岭而行，經過沙烏晋索拉大坂（土尔根諾林大坂）、三七四三点一米高地、土尔干大坂、三六二六点四米高地、标高为二八七五点二米的忙代恰大坂（哈亚尔特大坂）、三八七九点四米高地和三五九四点八米高地，到哈亚尔特大坂（无名大坂），再沿分水岭向东南行約一点六公里，然后沿阿尔泰山脈（蒙古阿尔泰山脈）支脈山脊向西南到三一九四点七米高地，再沿山梁而下到一个小湖西岸，然后沿着湖的西岸穿过一条河向南沿山梁而上，到三二〇六点八米高地（三二〇六点〇米高地），然后沿山脊向南行，到标高为三一九九点〇米的无名大坂，再沿額尔齐斯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布顏果勒之間的阿尔泰山脈（蒙古阿尔泰山脈）正干分水岭而行，經過艾里斯廷大坂、齐格尔台大坂、阿尔善土大坂、加勒格札尔契大坂（甘次木德內大坂）和三二七二点八米高地，到标高为三八六九点七米的都新烏拉山頂。

四、从标高为三八六九点七米的都新烏拉山頂起，界綫沿着青格里河和布尔根河的分水岭而行，經過达拉大坂（布尔根大坂）、母子大坂（哈拉諾林大坂）、三六二二点〇米高地、土尔干大坂、庫母达苏大坂（比尔赫查希尔特大坂）、衣里斯廷大坂、三一八五点九米高地、开尔根敦包（伊赫吉尔嘎朗金大坂）、标高为三三〇八点二米的阿斯嘎特哈尔烏拉、标高为三四二三点二米的紐楚古尼烏拉、三三二六点〇米高地、三二六四点九米高地和三二二一米高地，到标高为三〇四二点八米的卡塔大坂。

五、从标高为三〇四二点八米的卡增大坂起，界线以直线到三一二七点四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二七一一点七米的哈孜尔其山（哈孜尔其少布格尔），然后朝着叶忍其山顶峯的方向以直线到崩布特河（卡拉盖特河）上的一点，再溯该河而上，到该河和可可赛沟（查干楚鲁特果勒）的汇合处，然后溯可可赛沟（查干楚鲁特果勒）而上，到一条道路过该沟处，再沿该道路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西面的一条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向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西面的道路到三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以直线向西南行约一点六公里，到一七二七点〇米高地，再以直线到一四九六点四米高地，然后沿道路向西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一条道路向西南到标高为一四六〇点四米的布勒科特拜山顶（标高为一四五八点六米的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北偏东约一点一公里处，然后向南偏西到布勒科特拜山顶（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再以直线向西偏南到大沙尔布拉克泉，然后顺大沙尔布拉克泉水到布勒科特拜山顶（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西偏南约一点一五公里处，再大体向东南，到苏哈依特泉（一三九九点八米高地西偏南约二点一公里的一个无名泉）东北约〇点二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向东南穿过布尔根河，到标高为一一九二点〇米的红山头（标高为一一八七点〇米的西赫乌兰陶勒盖）。

六、从标高为一一九二点〇米的红山头（标高为一一八七点〇米的西赫乌兰陶勒盖）起，界线沿山脊向南偏东到一六七〇点〇米高地（古龙呼呼特西北的小山头），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一二九四点〇米（一三〇二点六米）的诺火依多罗黑因乌兰陶勒盖，再以直线到都木巴敦包（冬德音敦包），然后以直线到顿巴斯套泉（夏海特音乌苏），再以直线到一一九四点〇米高地——一八七点〇米高地，然后以直线到一三〇四点〇米高地以东约〇点二公里处（苏尔哈尔），再以直线到标高为一五二七点〇米的腾木哈拉（标高为一五二〇点二米的腾木哈拉乌拉）。

七、从标高为一五二七点〇米的騰木哈拉（标高为一五二〇点二米的騰木哈拉烏拉）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会合处，再沿向东南的道路到一六九〇点〇米高地（一六八二点三米高地）以北約二点五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向南到一六九〇点〇米高地（一六八二点三米高地），再以直綫到二〇四三点〇米高地（二〇四六点七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二五四三点〇米高地（二五四〇点二米高地），再以直綫向东偏北行約二点六公里穿过胡居尔特沟到两条道路会合处，然后沿道路向东偏南穿过小松树沟（納林哈尔盖特果勒），再沿該路向东偏南到該路穿过小松树沟（納林哈尔盖特果勒）东面的无名支流处，然后溯这一支流行約〇点二公里到一个无名泉，再以直綫向东南到二六一四点〇米高地（阿拉特烏兰烏拉）西偏北約〇点九公里的一个无名泉，然后以直綫向南偏西到三二二九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三二八七点二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东北約二点五公里的一个石峯），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三二九〇点〇米的阿同敖包（标高为三二八七点二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

八、从标高为三二九〇点〇米的阿同敖包（标高为三二八七点二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起，界綫沿山脊向东南行約二点一公里，到三二五二点〇米高地（无名高地），再大体向东經過三〇二五点〇米高地（三〇三五点九米高地）、三一〇二点〇米高地（三〇九五点八米高地）、二七一七点〇米高地（二七〇八点〇米高地）、二九二一点〇米高地（二九一二点二米高地）和二一八四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二二〇〇点一米的托嘎勒欽哈尔），到塔克尔巴斯套泉（塔克尔布拉克）以东約一公里处，再轉向东北到小哈甫提克山西北端的一一八五米高地（烏兰胡少的西端），然后大体向东南經小哈甫提克山的苏勒哈尔，到一九一九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一九三一点九米的南金哈尔），再向北轉东偏南到二〇二〇点一米高地（标高为二〇二九点二米的呼黑阿尔根少布格尔），再以直綫到一七八七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一七七三点八米的温格勒次格音包恩德格尔），然后以直綫到一六四三点〇米高地（一六五五点八米高

地)，再以直綫到一七七〇点〇米高地（一七六五点〇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一八三五点八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烏兰伯衣琴德烏苏泉东北約〇点三五公里的道路上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二四二九点〇米高地（二四二九点九米高地）西北約三点九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綫到二四二九点〇米高地（二四二九点九米高地），然后蜿蜒向东，經二九一八点五米高地和二五九七点八米高地，到二五九七点八米高地东偏南約六公里的一个高地（二三三八点七米高地）。

九、从上述高地（二三三八点七米高地）起，界綫大体向东，經呼洪得雷山的一五五四点三米高地、一四二六点四米高地、一七四一点六米高地、二一五一点〇米高地、二〇八一点七米高地和二〇八一点七米高地东偏南約二点五公里的一个高地（二〇三六点〇米高地），到标高为二五五三点七米的呼呼溫都尔烏拉，然后大体向东南行，經過二二一九点三米高地和沙雷山（塔黑因沙尔努魯）的二四三〇点三米高地（二四三〇点〇米高地）和标高为二五三一点七米的桑代哲布山、塔黑因烏珠尔大坂，到标高为二三九二点〇米的果赫烏拉，再向东南到海米山（海米努魯）的二〇六三点八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南到一四一七点六米高地（标高为一四一七点六米的麦黑尔呼伦）西偏南〇点三公里的山頂，再沿山脊向东北到一四一七点六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老爷庙水泉（戈壁紅因烏苏布拉克），再以直綫到八八二点八米高地（标高为八八二点八米的包尔基奥特陶勒盖），然后大体向东南，經九九二点〇米高地（九九一点四米高地）和一〇〇七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一〇〇七点八米的扎金呼伦陶勒盖），到一〇三六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一〇三四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溫都尔），再沿苏海廷山蜿蜒向东南到九二三点〇米高地东南約一点九公里处（标高为一〇三四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溫都尔东南約六公里八公里处），然后轉东偏北到一三四四点〇米高地（在一四二二点一米高地东南約四点三公里处），再向东南行約二公里，轉南偏西經一〇〇九点〇米高地（桑德盖烏兰），到八一三点〇米高地（八

○四点三米高地)西偏南約五.二公里的干沟中的一点,然后向东偏南到八〇九点〇米高地东南約八.六公里处(八四五米高地南偏东約四.三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标高为六五八点〇米(六五.一八米)的艾来苏土沙衣林阿拉烏兰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七六二点〇米高地(七六.〇七米高地),再以直綫經七九二点〇米高地(八〇〇.三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七一〇点〇米高地(七〇.六二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七四九点四米(七四.五四米)的沙尔烏哈根宗哈拉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达拉英布拉克(納林陶来因布拉克),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〇四四米的达兰图勒塔格(一〇.三四.六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四五六点〇米(一四.五六.六米)的塔拉音默尔特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六五四点〇米(一六.五四.五米)的哈尔欣巴潤烏蒙敖包。

十、从标高为一六五四点〇米(一六.五四.五米)的哈尔欣巴潤烏蒙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一二八五.二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納林色布斯台布拉克和蒙方哨所房屋之間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三八〇.六米的納林色布斯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沙拉音烏拉(一一.二.一.三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過一二一五.八米高地和一一.四.一.三米高地,到标高为一二一七.九米的道格諾古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二二五.四米的道格新古尔班温都尔敖包(古尔班烏納格德烏林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呼仁包木呼都克(阿达克包木呼都克),再沿公路北行約〇.七公里,到公路和一条小路分岔处,然后以直綫到一〇〇〇.五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〇三〇米的查干烏拉,然后以直綫到烏兰泉吉高地(一〇.六七.八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一二二.六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

十一、从标高为一一二二.六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二四三.二米的馬恩特音希勒(艾勒斯图呼特林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三三七米的阿拉格烏拉,然后以直綫到阿拉

格泉吉（在一二七三点一米高地北偏东約一点五公里处），再以直綫到賽吉（在一三四四〇米高地东偏南約一点六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三七二米的伊赫洪古尔吉烏拉，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三九五米的呼和毛日特烏拉，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二〇四米的沙拉陶勒盖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一一七点〇米的都热烏拉（扎租哈拉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〇五七点九米的阿門布尔嘎孙乃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〇六一米的海輝古恩（翁欽敖包）。

十二、从标高为一〇六一米的海輝古恩（翁欽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标高为八八〇米的呼伦勃索克敖包以北約二点四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八五八点三米高地，再以直綫到八五五点〇米高地西偏南約三公里的一条干沟中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七九三点〇米高地（八〇三点三米高地西南約〇点七公里的一个山头），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〇一〇点七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内敖包）。

十三、从标高为一〇一〇点七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内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阿拉嘎烏兰敖包，再大体向东北，分别以直綫經過沙尔德勒敖包东北約〇点三公里的一个敖包（胡日查哈尔德勒音烏布尔烏兰陶勒盖敖包）、敖勒斯台敖包、阿門套日音敖包、标高为九九三点二米的哈尔德勒敖包、查干布格台敖包、呼仁查布敖包、包尔呼舒（标高为九四八点〇米的扎格音扎赫音敖包）、标高为九四二点九米的黑拉音哈尔陶勒盖（标高为九四四点四米的哈尔陶勒盖敖包）、标高为九五八点二米的綏尼格敖包、查干敖包烏拉（那林布拉克敖包）、干珠尔古恩乃呼都克、希林查干呼舒敖包（标高为八六二点八米的呼达金查干呼舒乃敖包）和标高为九〇六米的諾尔音古恩烏兰特格音敖包（烏兰特格音敖包），到标高为九九五点一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九九五点四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

十四、从标高为九九五点一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九九五点四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起，界綫以直綫經過包尔呼舒（在标高为一〇七一米的呼

查烏拉南偏西約七点八公里处)的两口井,再以直綫到一〇〇六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一〇七一点一米的呼查烏拉南偏西約二点四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吉其音古尔班查干敖包(泽尔德阿茲拉金新查干敖包乃敖包),再以直綫到陶高古尔班哲尔德海日(一〇九五点二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呼和呼舒(在一〇七二点七米标高点东南約二点六公里处),再以直綫向东南行約二公里,然后以直綫到一一六三点一米高地(一一六五点八米高地东南約一点六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綫到道布昭浩尧尔呼都克(道布昭烏苏)南偏西約〇点六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騰海(在道布昭烏苏东偏北約二点八公里处),再向东行約一点四公里,然后向东北到一二三三点八米高地西南約一点七公里的一个敖包(呼图勒呼都克敖包),再以直綫到新烏苏乃呼仁敖包(标高为一一九六点六米的包尔呼舒敖包),然后以直綫經阿尔嘎順呼都克,到迈罕呼和(一一五八点九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浩尧尔呼都克两口井之間的一点,然后大体向东到图門烏力吉敖包(标高为一一五一点三米),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二三四点〇米的額尔敦敖包。

十五、从标高为一二三四点〇米的額尔敦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該敖包以东約七点三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綫到一四四八米高地(标高为一四二三点一米的索伦塔黑勒嘎特敖包)西北約一点一公里的一个高地,然后以直綫到一四四八米高地(索伦塔黑勒嘎特敖包),再以直綫向东北到伊赫查干努如(在一四〇三点〇米高地东南約二点九五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古舍(一三三四点二米高地)西偏南約二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以直綫到古舍西南敖包(标高为一三四一点八米的楚龙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古舍(一三三四点二米高地),再以直綫經阿尔德尔苏呼都克,到烏兰陶勒盖呼都克西偏北約一点三五公里的一点,然后以直綫行約一点八五公里,到阿勒格音和尔車(在烏兰陶勒盖呼都克北偏东約一点一公里处),再以直綫到哈尔陶勒盖(在一二一三点二米高地北偏东約一点四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查干諾尔音多尔博勒金呼仍

(在一二一三点二米高地东北約二点六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本巴台音敖包(一二〇二米高地东南約二点一公里的查干諾尔敖包)。

十六、从本巴台音敖包(查干諾尔敖包)起，界綫以直綫穿过本巴台音陶伊若木(查干諾尔)到都木达土什敖包(标高为一一九六点一米的冬德山德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二四九点〇米的古尔班巴彥敖包烏拉(一二四〇点六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那尔特(那尔特敖包)，到标高为一三三七点二米的沙拉敖包(标高为一三二八点四米的察尔烏拉音塔黑勒嘎特敖包)，再以直綫到努其根花(在一二二一点三米高地南偏西約一点九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哲尔根特呼舒东北約〇点八公里(一一三九点〇米高地东偏南約三点八公里)的小路上的一点，再以直綫到一〇八五点〇米高地西偏南約〇点六公里处(标高为一〇九四点四米的查干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一六一点八米的阿給特敖包(标高为一一六三点五米的阿給特哈尔敖包)，再以直綫到一〇四二点〇米标高点以西約〇点六公里处(九八六点六米高地南偏东約三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一〇七二点八米高地东偏南約二点一公里处，再以直綫到哈德特音敖包(在一〇七二点八米高地东北約二点八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哈德特音布拉克西北的敖包(一〇六五点八米高地东南約四点一公里处)，再以直綫向东北行約三点二公里，到一个无名敖包(在一〇八四点三米标高点南偏东約三点三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塔林額尔敦超格特(标高为一一五八点四米的額尔敦超格特敖包)。

十七、从塔林額尔敦超格特(标高为一一五八点四米的額尔敦超格特敖包)起，界綫大体向东北，經過一二〇七点〇米高地东北約一点八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毛敦格音沙尔托伊日木巴伦回特塔林敖包)，到标高为九八五点〇米的阿尔善特音敖包(一〇三六点三米高地东南約三点八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再以直綫到烏兰温都尔(麦汗烏哈格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九七八点七米标高点西偏北約二点五公里处(九八二点三米标高点东偏北約三点六公里处)，再向东偏北轉东北到九六

七点七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九五点四米高地，再大体向北偏西轉西北到标高为一〇九点九米的包音包尔（比魯特呼都克晋屋母諾德林敖包），然后大体向西北到一〇八点九米高地东偏南約三点二公里处，沿一条大路的东面边緣向西北到呼布林呼都克（阿尔善特呼都克）西北一点四公里处，离路以直綫經過一一一四点一米标高点，到嘎松呼都克东偏南約二点五公里处，再大体向北偏东，經過一〇八点四米高地（哈沙特呼都克）和哈尔德勒音呼都克，到烏兰查布（一〇一二点七米高地），然后沿一条大路的东面边緣大体向北偏东到巴彥陶勒盖（一〇九点二米高地），再离路大体向东偏北，到馬尼特音花东北約二公里处（一一四点一米高地东南約四点二公里处），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标高为一〇六八米（一〇六七点六米）的汗布音哈尔德勒，再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一〇二二点六米的洪特格尔。

十八、从标高为一〇二二点六米的洪特格尔起，界綫大体向东南經奥頓契洛敖包烏拉（标高为一一八点七米的奥頓契洛敖包）和希尔嘎拉（一三一九点七米高地），到标高为一三一六点〇米的沙尔嘎拉少布格尔，再大体向东轉东偏南經過一三二点四米高地西南約五点二公里处（标高为一三二点四米的阿尔欽），到一二二点〇米高地（一二一八点四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一三一五米高地（一三一四点八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偏南到巴彥呼舒（在标高为一二九点六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敖包西偏北約四公里处）。

十九、从巴彥呼舒（在标高为一二九点六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敖包西偏北約四公里处）起，界綫大体向东北，經标高为一一九点〇米的烏兰敖包（一二二点〇米高地），到毛盖特敖包（阿尔毛登格音烏兰敖包），然后以直綫到一三八点〇米高地（一四一二点〇米高地西南約一点一公里的无名敖包），再以直綫到一四一一点〇米高地（一四一二点〇米高地）东南約〇点四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四三七点〇米的奥伦敖包（标高为一四三六米一的貝尔和努如內奥伦敖包），再

蜿蜒向东北，经过一四四〇点七米高地，到标高为一五〇〇点一米的温多尔馬安特，然后以直綫到一三八一点〇米高地（一四一二点一米高地西南約二点四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杭給力格布拉克（杭給力布拉克），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四八八点〇米的吉力格勒（一四八四点四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五四八点〇米的布敦陶勒盖（一五四四点二米高地西面的一个山头），然后向东到一五四四点二米高地，再以直綫到一五二五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一五七六点六米的阿查西偏北約七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呼格尼音陶勒盖（标高为一四七六点九米的呼格尼音包尔陶勒盖），再以直綫到呼格尼音布拉克以南約〇点三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五三九点〇米的烏兰敖包（标高为一五四四米的沙贊特），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五七四点〇米（一五七二点二米）的喇嘛特音都希。

二十、从标高为一五七四点〇米（一五七二点二米）的喇嘛特音都希起，界綫以直綫向北偏东行約五公里，到巴潤斯木黑（标高为一五三八点六米的烏花陶勒盖）南偏东約五点五公里处，再以直綫向北偏东到巴潤斯木黑（标高为一五三八点六米的烏花陶勒盖）东偏北約二点五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四六九点〇米的塔林花敖包（在标高为一五二四点四米的斯木黑北偏东約一点三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五六七点一米的亚干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五九九点五米的僧吉特音哈尔温多尔（僧吉特音温多尔）南偏东約一点七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向东南到一四六一点〇米高地（标高为一五〇七点〇米的巴彥烏尔根南偏东約一点三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一四四二点〇米高地（一四六〇点一米高地西南約二点五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大体向东到一五一〇点五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四三三点〇米的台吉音敖包（在一六〇〇点一米高地南偏东約四点一公里一个小山头），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三三六点〇米的烏达根德勒（标高为一三三五点七米的珠恩巴彥門德），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一二九〇点〇米的浩力包陶勒盖（标

高为一二八九点五米的巴潤浩力包烏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一四六四
点〇米的巴潤芒努尔（标高为一四六二点二米的巴潤毛格农），然后以
直綫向东北到一二九二点四米高地（一二九一点九米高地），再以直綫
到标高为一二八〇点二米的綏和查干（都木本），然后大体向东北轉东
偏北經過一一八九点八米高地南偏西約一公里处，再蜿蜒向东到标高为
一二三二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欽王达特山）。

二十一、从标高为一二三二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欽王达特山）起，界綫
向东偏北再蜿蜒向东北，經過三个无名山头，到沙尔温多尔（九八〇点
一米高地），然后向东北到标高为九二八点三米的必其格特陶勒盖，再
以直綫向东行約一点六公里，然后大体向北偏西行約六点八公里，再蜿
蜒到标高为九一〇点二米的敦希格音烏拉以东約三公里处，再大体向北
偏东到七六三点八米标高点东偏南約二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七九〇点
三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烏兰敦日崩（塔林芒哈），然后以直綫到干其硝
池西南約一公里处，再以直綫穿过干其硝池的中心，到干其硝池东北約
一点一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八八四点七米高地西偏南約四点八公里的
无名小湖的西岸，再以直綫向东穿过該湖，向东偏北到巴彥毛敦查干陶
勒盖（巴潤沙尔花）西北約一点五公里处，然后蜿蜒向北偏西轉东北到
冬特花，再沿山梁向东偏南到标高为九七八点四米的哈木哈格特音布敦
（珠恩包尔勒吉），然后以直綫經過伊赫哈德特（九五二点九米高地）
以西約五点六公里的一个湖的北面，到一个沙窝（达瓦扎布沙窝）南面
的一点，再以直綫到伊赫哈德特（九五二点九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
古恩芒哈沙窝以北、蒙方伊黑艾里哨所房屋以南的一点，再以直綫到和
布敦陶勒盖（九〇六点八米高地）东南約四点四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
大体向北偏东經過巴嘎努和特（八九四点四米高地东南約二公里的一个
山头）、伊赫努和特（八八一点六米高地东南約一点七公里的一个山
头）和八六九点六米高地，到都拉嘎道布格（八八六点三米高地），再
以直綫到九三八米高地。

二十二、从九三八米高地起，界綫蜿蜒向东偏北到九四二点二米高地，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行，經敖尼呼图勒（九六一点八米高地），到烏日土沟音額合（九八六点六米高地），再沿山梁蜿蜒向东北經九六三点九米高地，到沙尔尼格（一〇〇四米高地），然后蜿蜒向东北經九三四点〇米高地和九六七点二米高地东南約〇点九公里的一个山头，到标高为一一一二点〇米的浩勒特烏拉东偏南約〇点八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蜿蜒向东偏北經一〇一七点五米高地东偏南約二点三公里的山梁，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九二七点四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九三二米的沙尔恩格尔（陶申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額尔木特（八四五点五米高地），再向东北然后蜿蜒向东偏南經九四五点六米高地，到冬查干（一〇一四点〇米高地西偏南約一点五公里的一个山头），再大体向东到一〇三四点五米高地西偏南約〇点九公里的一个无名山头，然后沿山梁向西北到九六九点八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北經一〇四七点九米高地到标高为一〇九六点三米的沙帕烏拉（納姆吉勒烏拉），然后大体向东偏北轉东南到一一二三点〇米高地，再向南偏东沿山梁到一一一四点二米高地以北約一点三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蜿蜒向东北到一〇三〇点七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南到一〇八九点〇米高地，然后沿山梁蜿蜒經過一一四二点七米高地和一一八五点四米高地，到托盖河（布彥河）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

二十三、从托盖河（布彥河）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起，界綫以直綫到一一一一点二米高地，再以直綫到一〇八二点六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向东行約三点一公里，到一个无名山头，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轉东偏北到一三〇九点五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偏北穿过戈特河到一三一九点六米高地，再沿着戈特河和納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經過花台音敖包（一四〇〇点一米高地），到一四七〇点八米高地（标高为一四七〇米的温都尔敖瑞音敖包）东北約一点九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沿着以烏尔渾河为一方、納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和

第四布仁塔本薩拉河（布仁河的西岔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经过哈勒金敖瑞音敖包（标高为一三七七米的毛敦扎明查干大坂敖包）和标高为一四九二点四米的哈勒金敖瑞（巴彦赫尔烏拉），到标高为一五〇三点〇米的博格达山（索約尔济烏拉）的山頂。

二十四、从标高为一五〇三点〇米的博格达山（索約尔济烏拉）的山頂起，界綫沿山脊向北偏东到两条道路会合处，再沿向北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到一三〇九点六米高地西北約二点四公里处，离开道路向西北順无名河而下，到該河和第二布仁塔本薩拉河（布仁河的东岔河）的汇合处，再順河而下，到大路过河处，然后沿大路蜿蜒向北到該路穿过努木尔根河处（霍尔青沃勒姆），再以直綫向西偏北行約〇点三公里，然后以直綫向西北行約一点四公里到努木尔根敖包（一二四二米高地西南約二公里的一个敖包），再以直綫到一二三二点九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一二八〇点四米高地，再以直綫到一二二八点六米高地。

二十五、从一二二八点六米高地起，界綫向北偏西到一条无名河，然后溯河而上，到一二四九点六米高地东北約一点三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西北，在一二一三点七米高地东北約一点七公里处穿过納林河，然后蜿蜒向北偏东到阿木尔特烏拉，再以直綫到納嘎特山，然后以直綫到哈德特烏拉，再以直綫到一一七四点八米高地东北約一点四公里的胡得日尔河，然后順河而下，到該河和努木尔根河的汇合处，再順努木尔根河而下，到該河和哈拉哈河的汇合处，然后順哈拉哈河而下，到八七七点八米高地北偏西約三点一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北偏东，到哈拉特烏拉音敖包（标高为一〇一三点五米的巴潤溫都尔东南約三点三五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北到九八八点九米高地以东約〇点六公里的小山头，再以直綫到艾里斯烏拉音敖包（在八九九点七米高地东北約一点二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九七三点〇米的达尔罕烏拉（呼拉德烏拉），再以直綫到諾門罕布尔得敖包（在七六一点二米高地东偏北約四

点五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林呼都克东南〇点一公里的一个敖包（希林呼都克音敖包），再以直綫經過七〇六点二米高地到哈拉哈河，然后順哈拉哈河而下，到該河和西拉尔金河分岔处，再順西拉尔金河而下，到該河北岸的五八九点〇米标高点以西約〇点二公里处，然后該河以直綫穿过烏尔逊河，到該河西岸的标高为五九一点二米的毛呼尔敖包（烏兰岡嘎敖包），再以直綫向西南到五八五点九米标高点以西約二点六五公里处的貝尔湖岸，然后穿过貝尔湖，到五八五点九米标高点东北約〇点九五公里的貝尔湖岸，再以直綫向西南行一点二公里，到五八五点九米标高点西偏北約〇点五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林敖包音洪浩尔（在六〇二点〇米高地东偏南約三点九公里处）。

二十六、从希林敖包音洪浩尔（在六〇二点〇米高地东偏南約三点九公里处）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北，到六一六点二米标高点北偏东約二公里处（毛敦哈沙特音毛敦特木德格），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五九八点四米的阿拉杜拉音毛敦特木德格（阿尔布拉克音毛敦特木德格），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北轉西偏南到六三三点六米标高点东南約二点九公里处，再以直綫到五七一点五米高地南偏东約二点四公里处，然后以直綫經過霍勒德尔斯呼都克（阿尔布拉格音呼都克）两口井中間的一点，再以直綫到六三四点〇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六二二点六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六二七点〇米的音欽（音欽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哈沙特敖包（六九八点二米高地），再以直綫到六六七点三米标高点东北約二点四公里的克魯伦河，然后溯河而上，到浩尔海特布拉克西南約一点二五公里处，該河以直綫到标高为六四一点八米的浩尔海特敖包（溫德根特音陶海），再以直綫到标高为七六四点七米的布尔和热烏拉（布尔和热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八二七点八米的扎日阿烏拉（扎拉格音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八六二点九米的哈如勒敖包（哈布次盖特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八一〇点八米的沙巴尔特敖包（沙巴尔特布拉格音敖包），再以直綫經過七二一点五米高地、标高为八六四点二米的大松山

(朝諾特烏拉)和七七五點〇米標高點，到標高為七六四點三米的希日晉敖包(希爾欽尼敦爾根勒)，然後以直綫到塔爾根諾爾(塔爾根查干諾爾)東北的中蒙邊界東端終點六四五點五米標高點(標高為六四五點〇米的塔爾巴根達呼敖包)。

本條所述的兩國全部邊界綫，標明在本條約所附的比例尺為一百分之一之中文和蒙文地圖上。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

一、凡是以河流為界的地段，以干流的河道中心綫為界；如果界河的干流改道，除雙方另有協議外，原界綫維持不變。

界河中的河水由雙方共同使用，使用河水的辦法，由雙方有關當局另行協商確定。

二、界河中的島嶼和沙洲，靠近中方一岸的屬於中國，靠近蒙方一岸的屬於蒙古，位於干流河道正中的由雙方協商確定其歸屬；在勘界後新出現的島嶼和沙洲，也按這一原則解決。

三、凡是兩國邊界上的騎綫井和騎綫泉，為雙方共有，由雙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井和泉的辦法，由雙方有關當局另行協商確定。

四、凡是以道路為界的地段，道路為雙方共有，由雙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界路的辦法，由雙方有關當局另行協商確定。

第三條 締約雙方同意：

一、本條約生效後，即成立中蒙聯合勘界委員會，根據本條約第一條的規定，具體勘定兩國全部邊界、樹立界標，然後起草關於兩國邊界的議定書並繪制邊界地圖，詳細載明全部邊界綫的走向和界標的位置。

二、本條第一款所述的議定書和邊界地圖，經雙方政府代表簽字生效後，即成為本條約的附件，聯合勘界委員會繪制的邊界地圖將代替本條約所附的地圖。

三、上述議定書和邊界地圖簽字後，中蒙聯合勘界委員會的任務即告終止。

第 四 条 本条約須經双方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烏兰巴托互换。

本条約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約簽訂前的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文件及其附图，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的会谈記要外，自本条約生效之日起即行失效。

本条約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蒙 古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尤 睦 佳 · 泽 登 巴 尔

(签 字)

(签 字)

*

*

这个条約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于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批准。条約自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會議的决定，对于确实改恶从善的蔣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

一、蔣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关押已滿十年，确实改恶从善的，予以释放。

二、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的战争罪犯，緩刑時間已滿一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減为无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判处无期徒刑的战争罪犯，服刑時間已滿七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減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个命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 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 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建议，决定：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制定的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都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 第 三 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自治区境内各民族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凡不具备实行普选条件的乡、镇、县，可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由本級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协商产生。

第四 条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依照現行的行政区划进行选举。

第五 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不設区的市、市轄区兼有农村、牧区的，农村、牧区应选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鎮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第六 条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中，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

第七 条 凡居住在自治区境内的年滿十八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叛乱分子；
- (二)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
- (三) 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精神病患者。

第九 条 每一个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十 条 駐在自治区境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按人民武装部队代表选举办法单独进行选举。

第十一 条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經費，由自治区选举委员会統一編制預算，报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轉請国务院批准后，領取支付。

第二章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第十二 条 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 (一) 人口不滿五百的，选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
- (二) 人口在五百以上、不滿一千的，选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三人；
- (三) 人口在一千以上的，选代表二十三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三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 (一) 人口不滿五百的乡、鎮，选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人口在五百以上、不滿一千的乡、鎮，选代表二人至五人；
- (三) 人口在一千以上的乡、鎮，选代表三人至七人。

人口和乡数特少的县，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額，不得少于三十人。人口和乡数特多的县，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額，不得超过一百二十人。

第十四条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額，至多不得多于一百人。市区以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选代表一人。兼有农村、牧区的，农村、牧区应选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根据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設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 (一) 市轄区选代表不得超过五十人；
- (二) 人口不滿二万的县，选代表十人至十五人；
- (三) 人口在二万以上的县，选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 (一) 設区的市选代表不得超过四十六人；
- (二) 人口不滿一万的县，选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 人口在一万以上、不滿二万的县，选代表四人至五人；
- (四) 人口在二万以上的县，选代表五人至六人；
- (五) 不設区的市选代表不得超过九人；
- (六)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代表十八人。

第十七条 駐在自治区境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在自治区各級人民政府下成立各級选举委员会，办理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事宜。各級选举委员会的組成人員由上一級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九条 自治区各級选举委员会的組織：

(一)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二) 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委員六人至十二人；

(三) 乡、鎮选举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条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包括中国共产党、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和爱国人士，并且应当有妇女参加。

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选举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前款的規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县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 在各該所屬区域内，监督本条例的切实执行；

(二) 指导下級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三) 受理各該所屬区域内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并且作出处理的决定；

(四) 登記各該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且发给当选証书。

第二十二条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选举委员会的任务：

(一) 在各該所屬区域内，监督本条例的切实执行；

(二) 登記、审查和公布选民名单；

(三) 受理各該所屬区域内对于选民名单的不同意見的申訴，并且作出处理的决定；

(四) 登記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 按照选民居住情况划定选区；

(六) 規定选举日期和选举方法，召开并且主持选举大会；

(七) 分发选民証；

(八) 計算票數，确定当选代表，公布代表名单，并且发給当选証书。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选举委员会还有指导所屬乡、鎮选举委员会工作的任务。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并且設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选举委员会可以設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各級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各該选举委员会任命。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选举委员会可以在各专区設立自治区选举委员会的办事处，作为自治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指导本专区所屬各县的选举工作。

第二十五条 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应将其組織分工、工作計劃和有关重要事項，向上一級选举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选举工作结束后，各級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关于选举的全部文件送交本級人民政府保存，并且向上一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选举委员会作选举总结报告。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銷。

第四章 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記

第二十七条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必須在进行选民登記以前划定选区。

第二十八条 选区应当根据当地人口、居住的自然条件和生产組織情况划分。

僧尼較多的寺院，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第二十九条 每一个选区的人口数，应当和当地每一个代表所应当代表的人口数大体相适应。

第三十条 有其他民族居住的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可以按当地民族关系和居住情况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第三十一条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按选区設立选民登記站，办理选民登記。

在选民登記过程中，須根据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規定，进行选民资格的审查，对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发給选民証。

第三十二条 每一个选民只能进行一次登記。

第三十三条 选民在居住地点的选区进行登記。生产、工作、学习的地点和居住地点不在一个选区的，經向原登記选区声明后，得凭选民証列入其生产、工作、学习所在选区的选民名单。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随住家屬和沒有軍籍的工作人员，到所在选区选民登記站进行登記。

第三十五条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以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訴，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处理的决定；申訴人如果对处理意見不服，可以向人民法庭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庭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三十七条 选民在选举期間变更住址的，在取得原地选举委员会的轉移証明后，应即列入新居住地点的选民名单。

第三十八条 从选民登記截止到进行选举前，选民因故未登記的，补行登記，并且由选举委员会公布名单。

第五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都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出。

自治区、設区的市、县、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由中国共产党、各人民团体、爱国人士和其他的选民或者代表，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联合或者单独提出。

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一般可以由选举委员会邀請中国共产党和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协商提出，也可以由选民联合或者单独提出。

第四十条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須在选举大

会以前，交给各选民小组充分讨论。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小组讨论的结果，汇总研究，按照大多数选民的意見，提出代表候选人的正式名单。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同一级代表候选人，只能在一个选举单位或者一个选区内应选。

第四十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选区的选民。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三条 代表候选人的正式名单，应当先期公布。

第四十四条 选举人可以按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也可以另选自己愿意选举的其他任何选民或者代表。

第六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定期举行。

第四十六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分别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的选举大会，须有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出席才能举行。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选举委员会的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主席，其余二人由大会推选。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四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或者多数选民认为适当的其他方法。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的时候，选举人如果是文盲或者因为残疾而不能写票的，可以请他信任的其他选举人或者大会推选的写票人按照他本人的意見代

写。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的出席，才能开会进行选举。

选举大会须有选民过半数的出席，才能开会进行选举。如果出席选民不足过半数，应当由选举委员会定期召集第二次大会进行选举，如果第二次仍然不足过半数，可以进行选举。

第五十条 投票结束后，由大会推选的计票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且由大会主席签字。

第五十一条 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举的人数多于规定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人数的有效。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出席选民或者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选票的时候，才能当选。代表候选人所得票数不足出席选民或者全体代表过半数的时候，应当另行选举。

第五十三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主席团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是否有效，并且宣布。

第七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四条 凡用暴力、威胁、欺詐、賄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阻碍选民自由行使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都是违法行为，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给以二年以下的刑事处罚。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犯有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虚报票数、隐瞒蒙混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给以三年以下的刑事处罚。

第五十六条 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任何人都有向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检举、控告的权利；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不得有压制、报复行为，违反的，应当由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给以三年以下的刑事处罚。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經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通过，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批准后实行。其解释权属于自治区选举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何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烏干达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 二 号 (总第七一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 京 市 邮 局

訂 閱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

全年定价：一元

本刊代号 2—275